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 2018 年年报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44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对《问询函》中各项问题进行落实，现逐一回复如下：

一、关于经营业绩及现金流

1. 公司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显著，第四季度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不匹配。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02 亿元、5.42 亿元、4.47 亿元、8.20 亿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0.04 亿元、-0.34 亿元、-1.05 亿元、-1.31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50 亿元、-0.57 亿、-0.78 亿元、2.74 亿元，季度波动较大。同时，公司在年报中表示，2018 年稀土市场整体维持低迷态势，未发生大幅波动。请公司结合自身业务模式、各主要产品价格波动、行业竞争格局、历史同期情况等因素，补充披露：（1）各季度

营业收入波动较大，第四季度营业收入显著上升的原因；（2）各季度归母净利润由盈转亏，且亏损规模不断增加的原因；（3）第四季度归母净利润亏损增加的情况下，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商业合理性，二者变化趋势显著背离的原因；（4）第四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扭正并大幅增长，与当季归母净利润大额亏损显著背离，请公司结合相关业务开展情况、销售结算及回款模式，说明形成上述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各季度营业收入波动较大，第四季度营业收入显著上升的原因。

公司 2018 年各季度营业收入波动较大，原因是年度内主要产品价格波动较大，公司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控制贸易规模所致。一季度主要稀土产品价格较年初小幅上涨，公司抓住市场机会销售；二季度至三季度因稀土产品价格下行、行情低迷，公司采取惜售策略，导致销售收入逐步减少；四季度以来公司对经营策略进行重大调整，结合降库存、回笼资金、防控资金风险以及为配合公司可能的资本性开支需要，加大了产品销售及存货处置力度，其中公司存货价值从三季度末的 19.47 亿元下降至年末的 15.82 亿元，营业收入显著上升。

2018 年，主要稀土产品每月均价如下：

单位：万元/吨

2018 年	氧化镨钕	氧化铽	氧化镝	氧化铈	氧化钕
1 月	33.83	298.57	117.52	435.00	40.14
2 月	34.72	306.67	118.22	435.00	39.00
3 月	36.08	323.86	120.43	435.00	39.00

4月	34.50	318.50	118.00	435.00	39.00
5月	32.64	300.45	115.25	435.00	39.00
6月	33.94	306.20	116.91	435.00	39.00
7月	32.96	296.81	115.37	431.19	34.79
8月	32.21	289.89	114.36	410.65	30.14
9月	32.42	291.21	115.07	410.00	29.45
10月	31.86	291.42	114.99	410.00	29.45
11月	31.73	292.20	116.65	410.00	29.18
12月	31.83	296.14	122.52	410.00	27.74

注：以上数据来源瑞道金属网

(2) 各季度归母净利润由盈转亏，且亏损规模不断增加的原因。

公司 2018 年各季度变化较大的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营业收入	60,185	54,232	44,652	82,003
营业成本	57,005	52,005	43,647	83,204
税金及附加	1,369	2,756	561	4,880
期间费用	4,940	4,315	5,065	6,514
资产减值损失	-398	2,461	8,660	1,252
其他收益	3,648	3,527	210	4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	-406	260	-1,097
营业外支出	173	45	192	1,659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2	-3,974	-13,003	-16,017
所得税费用	542	-396	-1,754	-1,104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0	-3,578	-11,249	-14,9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1	-3,365	-10,507	-13,093

2018 年一季度实现归母净利润 351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稀土产品价格有所反弹，公司抓住市场机会加大销售和收到大额政府补助资金所致；二季度尽管也收到大额政府补助资金，但由于主要稀土产品价格下跌毛利润减少，同时公司采取惜售策略，并计提较大额度存货跌价准备，导致公司出现亏损；三季度公司主要稀土产品价格持续下

跌导致毛利润空间进一步压缩，同时公司延续二季度惜售策略，并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导致公司亏损持续扩大；四季度公司调整了经营策略，加大产品销售及存货处置力度，回笼资金，集中快速销售导致毛利润进一步减少；加之受联营企业发生较大额度亏损、确认子公司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探矿工程损失、税金及附加增加和期间费用环比增加等因素影响，致使归母净利润亏损 1.3 亿元。

（3）第四季度归母净利润亏损增加的情况下，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商业合理性，二者变化趋势显著背离的原因；（4）第四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扭正并大幅增长，与当季归母净利润大额亏损显著背离，请公司结合相关业务开展情况、销售结算及回款模式，说明形成上述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为降低库存、回笼资金、防控财务风险、配合公司资本性开支，公司第四季度调整经营策略，加大产品销售力度，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收紧原料采购，减少贸易采购，严控预付款项，及时验收结算货物，其中预付款项同比下降了 74.48%，存货从 19.47 亿元降至 15.82 亿元，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实现了经营活动现金的净流入，营业收入也较第三季度大幅上涨。

而第四季度由于受联营企业发生较大额度亏损、确认子公司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探矿工程损失、税金及附加增加和期间费用环比增加等因素影响，导致归母净利润亏损 1.3 亿元。

2、公司全年营收大幅下滑，业绩转亏且亏损额度较大。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11 亿元，同比下降 56.13%，

实现归母净利润-2.66 亿元，业绩下滑明显。公司在年报中表示，营业收入下滑主要是稀土产品市场需求疲软导致公司产销量下降，同时上年同期公司参加了国家稀土收储业务，本报告期未发生国家收储稀土产品事项，以及削减了毛利率较低的贸易业务。此外，公司年报“应收账款”科目下“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物资储备局”的账面余额由 2.76 亿元降至 36.08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具体列示本年度及上一年度国家收储稀土事项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并结合应收账款中相应科目余额变化情况，说明国家收储战略对公司净利润及现金流是否存在较大影响，若后续年度公司再度未参加国家稀土收储业务，经营业绩是否将进一步出现下滑；（2）请明确说明主营业务分行业列示中的“商业”类是否即为公司贸易业务。同时，根据主要贸易产品分项列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同比变化情况，并详细说明本报告期该部分同比降幅较大的原因；（3）公司贸易业务采用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全额法还是净额法，并说明所采用收入确认方法的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要求。

回复：

（1）具体列示本年度及上一年度国家收储稀土事项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并结合应收账款中相应科目余额变化情况，说明国家收储战略对公司净利润及现金流是否存在较大影响，若后续年度公司再度未参加国家稀土收储业务，经营业绩是否将进一步出现下滑。

2011年，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正式提出建立稀土战略储备体系，主要目的包括统筹规划稀土开采、保护国家战略性稀土资源等，而在此后陆续实施多次稀土收储中，也起到了调节市场产品供求关系、促进市场均衡发展的作用。

2018年，国家未启动稀土收储工作；2017年公司销售给国家发改委物资储备局稀土产品72,850万元，占总营业收入13.26%，实现毛利润3469万元，对应增加归母净利润2607万元，占公司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8.30%，截至2017年末该笔收储业务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2.76亿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2.41亿元。国家收储结算模式导致部分货款周期延长，但总的来看，国家稀土收储可以改善公司经营业绩，且对公司现金流未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判断，若后续年度也未参加国家稀土收储业务，对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国家稀土收储经过多年的实践，收储价格趋同市场价格，且收储数量占市场份额不大，并不能从根本上改变供求关系，只能在短期、有限范围内稳定市场价格。公司利润的实现则更依赖于报告期内产品价格的稳步上升以及公司产能利用率的提升。

(2) 请明确说明主营业务分行业列示中的“商业”类是否即为公司贸易业务。同时，根据主要贸易产品分项列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同比变化情况，并详细说明本报告期该部分同比降幅较大的原因。

回复：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中主营业务分行业列示的“商业”即为公司贸易业务。2018 年，公司贸易业务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7 年			2018 年			收入比上年增减 (%)	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稀土	163,222.34	155,144.63	4.95%	93,873.22	94,495.11	-0.66%	-42.49%	-39.09%	减少 5.61 个百分点
铜类	200,390.77	200,066.40	0.16%	1,762.42	1,606.76	8.83%	-99.12%	-99.20%	增加 8.67 个百分点
其他稀有金属	11,615.83	11,366.62	2.15%	42,276.68	41,253.22	2.42%	263.96%	262.93%	增加 0.27 个百分点
其他	12,847.79	12,416.67	3.36%	14,768.82	14,436.67	2.25%	14.95%	16.27%	减少 1.11 个百分点
合计	388,076.73	378,994.33	2.34%	152,681.14	151,791.75	0.58%	-60.66%	-59.95%	减少 1.76 个百分点

2017 年公司在全力开展日常生产经营的同时，积极拓展贸易业务品种和渠道，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最终贸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8.81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 70.63%。2018 年，公司调整策略稳健经营，坚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积极推进降负债工作，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适时降存货，严控预付账款，回笼资金，聚焦主业发展，主要削减了大部分资金占用较大、毛利率低甚至亏损的铜及稀土贸易业务，2018 年公司铜贸易业务同比下降 99.12%，稀土贸易业务同比下降了 42.49%。

(3) 公司贸易业务采用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全额法还是净额法，并说明所采用收入确认方法的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要求。

回复：

公司代理业务按照收取的代理费确认收入，对自营贸易业务，采用全额法确认收入。公司销售商品确认收入的条件是：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②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判断收入确认应当采用“全额法”还是“净额法”时，首先需要分析公司在交易中所处的地位，即其自身是否构成交易的一方，并直接承担交易的后果；还是仅仅在交易双方之间起到居间作用，仅仅就其提供居间代理服务收取佣金，而并不承担交易的后果。也就是，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交易是否为独立于公司与销售客户之间的交易的另一项交易；企业是否承担了所交易的商品或服务的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公司采用全额法确认收入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①根据签订的合同约定，企业是首要的义务人，负有向客户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首要责任，包括确保所销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可以被客户接受。

公司根据签订的合同约定要求，向其他独立供应商采购符合质量、规格要求的商品，交付给客户，确保产品符合合同要求；如果产品质量和规格达不到客户的要求，公司负有换货、退货和赔偿损失义务。因此公司是合同的首要的义务人。

②与商品相关的风险和报酬由谁承担和享有，如商品的价格变动风险与产品毁损的风险。

自上游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商品给公司直至商品销售给客户之前，商品价格变动增值、减值和毁损风险均由公司独立享有或承担，与他方无关；公司承担了与商品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③是否能够自主决定所交易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能够改变所提供的商品和服务，或者自行提供其中的部分服务。

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商品的价格、规格、质量、付款条件，以及向客户销售商品的价格、规格、质量、付款条件，均是按照自身利益最大化，以市场原则独立谈判的结果，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的交易。

④是否有权自主选择供应商及客户以履行合同。

公司可以根据自己的库存状况和经营策略，可以独立自主选择供应商和客户履行合同，不存在上下游一揽子安排。

⑤是否承担了与产品销售和服务有关的主要信用风险。

公司对供应商的采购款负有自主支付义务，对下游客户的销售货款独立拥有收款权，自主选择信用政策，承担货款无法收回等信用风险。

综上，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关于产销情况

3. 钨精矿生产、销售量占全年开采指标比重较低。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钨精矿生产、销售量、库存量分别为 655 吨、541 吨、177 吨，分别同比增长 42.39%、下降 64.05%、增长 180.95%。同时公司在年报中表示，2018 年合计获得钨精矿开采指标 2500 吨，且公司钨

产业仅从事钨矿采选环节，未涉足中下游产业。请公司补充披露：（1）钨精矿生产、销售量占全年开采指标比重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2）公司解释钨精矿销售量下滑的原因为上年集中销售以前年度库存的钨产品，报告期可售钨产品较上年大幅减少，请具体说明在全年生产量、库存量均上升的情况下，可售钨产品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钨精矿生产、销售量占全年开采指标比重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年，公司控股及参股的5家钨矿企业共获得钨精矿（ WO_3 含量65%）开采指标2500吨，其中控股的3家钨矿企业获得钨精矿开采指标1500吨，实际产量655吨，占开采指标43.67%，具体如下：

单位：吨

企业名称	2018年开采指标	2018年生产量	2018年销售量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	281	541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20	114	
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80	260	
合计	1500	655	

注：公司对钨矿企业实施统一销售模式。

公司控股的钨矿企业已经过数十年的开采，矿山资源逐渐贫化，证内储量下降，2018年出窟品位不足0.2%，远低于国内钨矿山平均水平，开采难度及开采成本不断加大，产量难以提升，导致2018年实际产销量低于全年开采指标。

面对以上困境，近年公司已加大了钨矿勘探力度，尤其是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接替资源的详细勘探工作，共探获白钨金属量 6.4 万吨，有效增厚公司钨矿资源储备。

(2) 公司解释钨精矿销售量下滑的原因为上年集中销售以前年度库存的钨产品，报告期可售钨产品较上年大幅减少，请具体说明在全年生产量、库存量均上升的情况下，可售钨产品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近三年，公司钨精矿产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指标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8 年增减比例 (%)
生产量	1090	460	655	42.39
销售量	1777	1505	541	-64.05
库存量	1108	63	177	180.95

近年来，国内钨矿行情有所回暖，钨精矿价格持续上升，2016 年至 2018 年钨精矿(WO₃, 65%)年平均价格分别为 7.08 万元/吨、9.04 万元/吨、10.64 万元/吨。

生产方面，2017 年受安全环保自查工作等影响，公司所属钨矿企业开工时间及产量减少；2018 年公司加大钨矿开采力度，钨矿产量较上年有所提升，同比增幅较大，但由于证内资源储量减少、品位下降，实际上公司整体产量已处于较低水平。销售方面，2017 年为提升经营业绩，公司利用价格回升契机，加大库存销售力度，导致年末钨精矿库存量降至较低水平；尽管 2018 年公司钨精矿产量略有回

升，但 2017 年年底钨精矿库存量仅为 63 吨，加之产销率达 82.60%，导致可售钨产品大幅减少。

4.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稀土矿生产、销售量分别同比下降 32.74%、20.84%，公司解释稀土矿产销量下滑的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稀土矿自产自用的量比上年同期增加，合并层面的对外产销量相应减少。请公司补充披露：（1）各主要产品的总生产及销售量（包含自产自销量）及同比变化情况，并分析变动原因；（2）各类稀土氧化物的生产、销售及库存量数据及同比变化情况。

回复：

近年来，公司稀土矿总体产销量情况如下（含自产自销部分）：

单位：吨

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总量增减 比例 (%)
	总量	自产自用 量	占比 (%)	总量	自产自用 量	占比 (%)	
生产量	2191	1355	61.84	2530	1287	50.87	-13.40
销售量	2403	1446	60.17	2441	1232	50.47	-1.56

公司所属稀土冶炼分离企业生产所需主要原料是稀土精矿和稀土富集物，稀土精矿来源于公司自有稀土矿山企业及外部市场，稀土富集物主要来源于外部市场。在管理运营机制上，公司所属稀土矿山企业和稀土分离企业都是独立核算企业，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稀土矿山可根据市场情况选择对内或者对外销售稀土精矿；冶炼分离企业根据自身工艺特点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原料。

近两年来，公司稀土矿的生产总量及销售总量未有重大变化。公司稀土矿山所生产稀土精矿超过 50%供应给公司所属冶炼分离企业，

2018 年内部销售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导致对外销售稀土矿同比下降，符合公司所属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及实际情况。

下一步公司将从战略层面，加强稀土矿山企业与冶炼分离企业的联动，提高冶炼分离企业的自给率，加强稀土原料控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效益。

三、关于财务会计信息

5. 公司预付账款大幅度下降，期末余额前五名对象变化较大。年报显示，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1.17 亿元，同比下降 74.48%，期末余额前五名对象中，四名均为本年度新增供货商。请公司补充披露：

(1) 结合预付账款的构成情况，说明预付账款大幅度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 具体说明期末余额前五名对象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明确上述对象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1) 公司 2018 年、2017 年预付款项前五名如下：

2018 年预付款项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是否关联方
全南品佳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37,800,000.00	32.24	否
连云港富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13,364,000.00	11.40	否
上海和利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10,080,000.00	8.60	否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8,305,266.90	7.08	是
株洲矿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8,108,666.16	6.92	否
合计	77,657,933.06	66.24	

2017 年预付款项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宜兴新威利成稀土有限公司	87,529,100.15	19.06	否
中国福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47,207,500.00	10.28	否
赣州步莱钽新资源有限公司	32,981,100.00	7.18	否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6.53	否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2,909,267.05	4.99	是
合计	220,626,967.20	48.04	

(2) 公司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预付账款主要是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预付购货款。2018 年，公司坚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积极推进降负债工作，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适时降存货，严控预付账款，回笼资金，聚焦主业发展，削减了大部分资金占用较大、毛利率低甚至亏损的贸易业务，贸易业务同比下降了 60.66%；同时严控存货采购，从严从紧控制预付款项，及时验收结算货物，预付款项同比下降了 74.48%，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实现了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控制了负债规模，确保了资金链稳健。

(3) 公司 2018 年预付账款前五名对象与 2017 年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有两方面：一是公司削减了大部分资金占用较大、毛利率低甚至亏损的贸易业务，停止与部分客户的购销业务；二是从严从紧控制预付款。

(4) 除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简称“广晟健发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企业外，预付款项前五名的其他客户均不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晟健

发公司 35% 股权，广晟健发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方。该预付款是公司正常采购行为，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正积极敦促广晟健发公司履行合同义务。

6. 公司计提存货减值准备较大。年报显示，公司存货期末余额 15.82 亿元，存货跌价准备 1.28 亿元，其中本年度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1.13 亿元，主要系库存商品计提减值。上述计提金额对本年净利润影响较大，且被审计机构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请公司补充披露存货减值的具体产品种类和金额，上述存货减值的测算依据和过程，结合经营情况和售价波动情况，说明本期存货减值计提额与以前年度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 存货减值准备的具体产品种类和金额：

单位：万元

项 目	产 品	期初已 计提	报告期 计提	报告期 转回	报告期 转销	期末 余额
库存商品	钨产品	13.93	293.66	-	105.46	202.13
库存商品	稀土氧化物	2,542.20	7,367.96	796.94	4,430.37	4,682.85
库存商品	稀土金属	150.04	476.12	130.69	210.12	285.35
库存商品	其他产品	0.48	176.99	56.62	33.49	87.35
委托加工物资	稀土氧化物	-	331.47	-	-	331.47
在产品	稀土氧化物	4,569.85	2,650.12	-	-	7,219.97
合 计		7,276.50	11,296.31	984.25	4,779.44	12,809.12

(2) 存货减值的测算依据和过程：

报告期末，公司对存货盘点账实核对一致，计算可变现净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

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和处于生产过程的在产品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3) 2018年，本年度计提存货减值准备1.13亿元，比2017年增加幅度较大，两年变化较大的原因分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对外销售时，对存货跌价准备做转销抵减销售成本处理；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2018年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1,296.31万元，因销售产品转销存货跌价准备4,779.44万元，部分产品价格反弹转回存货跌价准备984.25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由年初的7,276.50万元增加至年末的12,809.12万元，当年存货跌价准备实际增加5532.62万元，主要为镨钕、镨、铈、铽等元素的相关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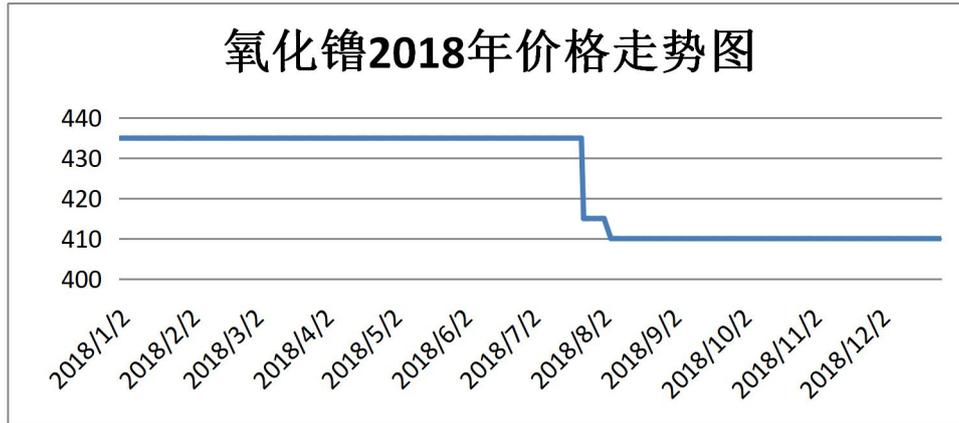
①2017年，主要稀土产品和钨矿产品价格虽然有所震荡，但总体呈现前低后高走势，部分产品价格第四季度有所回落，但仍然高于年初价格或与年初价格基本持平，所以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较少。

2018年，氧化镨钕、氧化镨、氧化铈、氧化铽平均价格较2017年分

别下跌了 3%、11%、38%、11%，且 2018 年氧化镓钨、氧化镓、氧化铟、氧化铽从 3 月份开始持续震荡下跌，总体呈现前高后低走势。2018 年具体价格走势如下：

单位：万元/吨





注：以上数据来源瑞道金属网

②公司稀土矿原料自给率偏低，受行业整顿影响，原料采购竞争激烈，采购成本较高，稀土分离企业本来利润微薄，企业从购买原料到分离出产品对外销售需要一定周期，2018年部分产品出现持续震荡下跌行情，导致部分稀土存货成本与市场价格倒挂，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2018年主要产品稀土氧化物产量为2573吨，2017年产量为4685吨，同比下降幅度45.08%，部分稀土分离企业产能未能充分利用，规模效应未体现，导致单位生产成本较2017年上升，进一步增加了存货跌价风险。

7. 公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预收账款大幅度下降。年报显示，公司应付票据期末余额1.03亿元，同比下降67.26%，变化幅度较大，且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期末应付账款期末余额1.47亿元，同比下降42.56%，变化幅度较大，其中1年内的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同比下降41.32%。公司预收账款期末余额0.50亿元，同比下降40.23%，变化幅度较大。请公司结合本期经营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采销政策及结算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预收账款大

幅下降的原因。

回复：

2017年公司在全力开展日常生产经营的同时，积极拓展贸易业务品种和渠道，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营业收入和利润均有所增加，其中贸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8.81亿元，购销规模增加，相应期末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金额较大。2018年，公司坚持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积极推进降负债工作，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削减了部分利润率较低的贸易业务，最终实现贸易收入15.27亿元，同比减少23.54亿元，下降幅度60.66%；同时严控债务规模及采购规模，及时进行业务结算，降低资产负债率，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均出现大幅度下降。

8. 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大幅下降。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642.60万元，同比下降32.08%，其中职工薪酬372.70万元，同比下降45.59%。同时，公司在员工情况部分披露在职员工中技术人员共112名，去年同期为122名，同比下降8.20%。请公司补充披露在技术人员人数仅小幅下降的情况下，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2017年技术人员共122名，其中，专职研发人员84人，计入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684.99万元；其他人员为非专职研发人员，其薪酬计入其他损益项目。2018年技术人员共112名，其中，专职研发人员44人，计入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372.70万元；其他人员为

非专职研发人员，其薪酬计入其他损益项目。

公司 2018 年专职研发人员同比下降 47.62%；对应职工薪酬同比下降 45.59%，二者下降幅度接近一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研发活动和生产经营计划，统筹安排技术人员工作。

四、其他

9. 审计意见中提及，公司 2018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3,120,581.24 元，同时财务报告附注七、（五）显示公司报告期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2,963,085.59 元。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两项数据存在不一致的原因，并核实审计意见中针对关键审计事项部分的附注索引是否正确，如有错误，请更正。

回复：

（1）公司 2018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2,963,085.59 元，转回存货跌价准备 9,842,504.35 元，计入利润表的存货跌价准备损失金额为 103,120,581.24 元。

（2）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报表附注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9】第 0497 号）报表附注内容一致。由于公司年度报告信息量更大，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固定版本格式编制披露，因此编号、格式与《审计报告》存在不一致。为确保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审计报告》内容与《审计报告》正式稿原文一致，维护《审计报告》严肃性，公司在年度报告中全文采用《审计报告》正式稿原文的描述，导致审计意见的附注索引号与公司年度报告附注的实际编号不一致。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